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0 學生臨時事物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學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十二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系所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務之系學會。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

##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僅可於每年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另訂之。

四、召開成立大會：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課指組社團相關經費之補助，評鑑要點另訂之。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性質重複者或成立宗旨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重新申請復社或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組織及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社團指導老師簽署核章後，送課指組報備始可生效。

###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 第四章 社團活動

第九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領導人交接典禮後、學期結束前，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含附件)，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辦理。超過繳交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下學年度則視為預備性社團。

第十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列印完成交給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指組，並將「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上傳至雲端空間。待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完畢後，課指組會將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供社團查詢。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十三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

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完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 第五章 社團改選

第十六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

第十七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第十八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 第六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 三、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 四、未按時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之社團。
- 五、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 六、可由社團主動提出或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第二十一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停社申請表、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 三、清點、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